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汇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900 万个、衣架管配件 160 万个、五金配件 14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汇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1PC8C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中山市汇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阀门900万个、衣架管配件160万个、五金配件1400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10352013512105000447，信用编号 BH04372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宏（信用编号 BH043726）、吴奇滨（信用编号 BH06852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8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430
No.



郭宏 0001943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510352013512105000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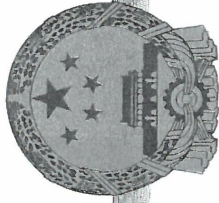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郭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08日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1PC8CX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陈健强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开平路9号碧商花园5栋02卡之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子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检测仪器销售；生态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材料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不含劳务派遣）；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奇滨		证件号码	44200020000209815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506	中山市:中山市博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5-07-02 10: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2 10:2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宏		证件号码	5107031980120411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6	中山市: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7-01 08: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1 08:39



工程师现场勘测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9
附表.....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汇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900 万个、衣架管配件 160 万个、五金配件 140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2000-07-01-2881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谭生	联系方式	18899870403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西同实一巷 20 号首层之三		
地理坐标	(113 度 14 分 24.122 秒, 22 度 43 分 46.2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8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产业等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阀门、衣架管配件、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阀门 900 万个、衣架管配件 160 万个、五金配件 1400 万个。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性质、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符合政策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清单内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两类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可依法平等进入。

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因此项目与政策相符。

* 项目所在区域：

关键词：

以下显示的是禁止建设的项目目录，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不允许建设和申报。

项目号	禁止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行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类别	行业	序号	条款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分类	序号	事项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以下显示的是核准建设的项目目录，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为核准项目，登记时请选择核准项目。

行业	序号	目录	权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如果您项目不属于以上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为备案项目，登记时请选择备案项目。

* 项目所在区域:

关键词:

以下显示的是禁止建设的项目目录, 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 则表示您的项目不允许建设和申报。

项目号	禁止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行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类别	行业	序号	条款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分类	序号	事项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以下显示的是核准建设的项目目录, 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 则表示您的项目为核准项目, 登记时请选择核准项目。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行业	序号	目录	权委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如果您项目不属于以上任一条的描述, 则表示您的项目为备案项目, 登记时请选择备案项目。

* 项目所在区域:

关键词:

以下显示的是禁止建设的项目目录, 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 则表示您的项目不允许建设和申报。

项目号	禁止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行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类别	行业	序号	条款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分类	序号	事项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以下显示的是核准建设的项目目录, 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 则表示您的项目为核准项目, 登记时请选择核准项目。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行业	序号	目录	权委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如果您项目不属于以上任一条的描述, 则表示您的项目为备案项目, 登记时请选择备案项目。

2、项目选址的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西同实一巷 20 号首层之三，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当地的规划要求，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项目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号

表 1 《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条款细则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总 VOCs 产排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东凤镇，不属于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范围；选址区域属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不在一类环境功能区内	符合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总 VOCs 的生产环节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经过论证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1、项目熔融、压铸、脱膜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30%），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打滚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但由于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因此不对打滚工序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处理。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项目熔融、压铸和脱膜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的 VOCs 的产生浓度不高，因此本项目对其收集后不对其进行处理。	符合

4、项目与《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相符性分析

结合《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本项目位于东凤镇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4200030005），根据文件要求及东凤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与《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 《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条款细则	本项目	符合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①调整优化产业空间，促进专业镇转型升级，着力推进智能家电制造、小家电制造产业高端化。②鸡鸦水道新沙岛鼓励发展生态休闲产业。	主要从事阀门、衣架管配件、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阀门900万个、衣架管配件160万个、五金配件1400万个，项目生产工艺为熔融、压铸、脱膜、冷却、打滚、抛丸、喷砂、机加工、除油清洗、烘干、冷却等，项目不属于鼓励产业，同时也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同时也不属于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的污染行业	符合
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1-4. 【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1-5.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符合
1-6. 【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1-7.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壤污染状况调查。		
	2-1.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3-1. 【水/鼓励引导类】推进五乡大南联围流域东风镇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废水排放。	符合
	3-2. 【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3-3. 【水/综合类】①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②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符合
	3-4. 【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年排放量30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85t/a，VOCs年排放量低于30吨，不产生氮氧化物	符合
	4-1. 【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防范农业面源、水产养殖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③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型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内所列行业	符合
	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相关要求。

5、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3 项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1.区域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固体矿产开采；（2）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3）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4）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等；（5）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6）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处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西同实一巷20号首层之三，属于一般区，因此仅需开展常态化管理	符合
2	2.参照《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13727）等要求对区域内的泉（孔）进行动态监测，掌握地下水资源天然动态和开采动态变化规律，并及时分析和整理监测资料，编制年鉴或存入数据库。动态变化范围超过常年平均波动范围3倍以上，则需要对地下水资源进行重新评价。		符合
3	3.按照《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13727）落实天然矿泉水各级保护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4	4.区域严格落实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内对应准入清单中的管控要求；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的区域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5	管控类区域管控要求	1.环境监测：区域内的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开展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总站土字〔2022〕226号）对区域内的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排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周边监测，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设置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加强地下水监测，实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估。		符合
	7		2.隐患排查：区域内的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开展渗漏排查，参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符合
	8		3.风险管控：区域内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切实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		符合
	9		4.环境准入：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准入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细化分区环境准入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充分考虑环境水文地质条件现状，制定落实地下水“以预防污染、防止新增为主”的环境准入要求和准入清单。新、改、扩建可能涉及地下水		符合

		污染的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要求执行。	
10		5.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要求,切实履行监测、管理和治理责任,防范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	符合
11		6.区域严格落实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内对应准入清单中的管控要求: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的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12	一般区管控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符合

6、项目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为脱模剂和乳化油,使用密封桶储存;项目涉 VOCs 固废为饱和活性炭,使用密封袋进行储存。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装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	1、本项目使用的 VOCs 产品为脱模剂和乳化油,使用	符合

	闭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	过程中熔融、压铸、脱膜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50 m 排气筒 G1 排放； 2、项目打滚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但由于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因此不对打滚工序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处理。	
4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对熔融、压铸、脱膜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 条 50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风速控制不低于 0.3m/s。	

7、项目与《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西同实一巷 20 号首层之三，《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规划实施后，按重点项目计划推进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镇内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共性工厂涉及的共性工序的规模以下建设项目，规模以下建设项目是指产值小于 2 千万元/年的项目：对于符合镇街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环保手续齐全、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规模以下技改、扩建、搬迁建设项目，经镇街政府同意后，方可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或备案项目建设。北部组团：建设东凤镇小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东凤镇小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涉及的共性工序为：清洗为酸洗、喷涂为喷粉、喷漆，规划建设东凤镇小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聚集发展，提升小家电产业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本项目工艺为熔融、压铸、脱膜、冷却、打滚、抛丸、喷砂、机加工、除油清洗、烘干、冷却序，因此无需入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5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阀门 900 万个	熔融、压铸、脱膜、冷却、打滚、抛丸、喷砂、机加工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报告表
2	五金配件 1400 万个		熔融、压铸、脱膜、冷却、打滚、抛丸、喷砂、机加工、除油清洗、烘干、冷却	/		报告表	
3	衣架管配件 160 万个		熔融、压铸、脱膜、冷却、打滚、抛丸、喷砂、机加工	/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11)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1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15) 《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

(16) 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

(17)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

(18)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

(19)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年修订)》；

(20) 《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

(2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22) 《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中山市汇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西同实一巷20号首层之三(中心坐标东经:113°14'24.122",北纬:22°43'46.278"),详见附件1。占地面积为82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2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从事阀门、衣架管配件、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阀门900万个、衣架管配件160万个、五金配件1400万个。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6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共8层,本项目仅租用一楼部分面积,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厂房高度为7m.
	1F	设置为压铸、打滚、抛丸、机加工、除油清洗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行政管理人员办公，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仓库	用于存储原料和临时堆放产品，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①本项目熔融、压铸、脱膜工序废气收集方式为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 5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②喷砂机密闭设备管道直连，废气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机加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抛丸工序废气车间降尘无组织排放 ⑤打滚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②生产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合理布置车间，给高噪声设备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加强员工及设备管理等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7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阀门	900 万个	20g/个
2	衣架管配件	160 万个	120g/个
3	五金配件	1400 万个	5g/个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铝合金	固态	450	10	/	压铸	否	/
脱模剂	液态	5	0.5	25kg/桶	脱膜	否	/

除油剂	液态	0.19	0.25	25kg/桶	除油清洗	否	/
乳化油	液态	0.5	0.1	20kg/桶	机加工	是	2500
石英砂	固态	2	0.5	25kg/桶	喷砂	否	/
模具	固态	50套	10套	/	/	否	/
机油	液态	0.5	0.1	20kg/桶	设备维修	是	2500

表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乳化油	乳化油 (Emulsified oil) 是以稳定状态存在 (不上浮, 不凝聚) 的微小油粒, 粒径约在 0.5~25 μm 之间, 为淡褐色至深褐色液体或半固体, 属于金属切削油的一类。作用以冷却为主, 润滑为次, 用于车制、锯断、钻孔、磨制等金属粗加工。主要成分为燃油 70%~90%, 水近 30%~10%, 添加剂 0.5%~1%
2	除油剂	碱性除油剂, 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 5%~8%, 剥离剂 10~15%, 五水偏硅酸钠 5%~10%, 三聚磷酸钠 3%~5%, 水 62%~77%, 本项目使用的除油剂不具挥发性; pH 为 8~9。
3	石英砂	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 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 硬度 7, 性脆无解理, 贝壳状断口, 油脂光泽, 密度为 2.65, 堆积密度(1-20 目为 1.6~1.8), 20-200 目为 1.5, 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 不溶于酸, 微溶于 KOH 溶液, 熔点 1750°C。
4	脱模剂	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改性硅乳液: 硅油和乳化剂含量为 50%, 乳化聚乙烯蜡乳液: 聚乙烯蜡和乳化剂含量为 25%, 连接剂含量为 5%, 消泡剂含量为 2%, 其他添加剂为 17%,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 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为 2g/L, 密度为 1.01~1.20g/cm ³ , 本项目取最不利因数为 1.20g/cm ³ , 因此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0.17%
5	铝合金	新料, 是一种银白色金属块状, 其中铝含量不低于 99.7%, 含少量 Si、Fe、Cu、Mg、Zn 等杂质, 密度为 2.7103g/cm ³ , 不含铅, 不含一类重金属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所在工序	备注
1.	压铸机	2	230T	压铸	电能
2.	压铸机	1	300T		
3.	打滚机	1	/	打滚	电能
4.	电熔炉	3	/	熔融	电能
5.	抛丸机	1	326	抛丸	电能
6.	震动机	1	高0.85m, 直径为0.3m缸体	除油、清洗	电能
7.	烘干机	2	/	烘干	电能

8.	攻牙机	2	/	机加工	电能
9.	车边机	2	/	机加工	电能
10.	冷却水塔	1	/	冷却	电能
11.	钻床机	1	/	机加工	电能
12.	空压机	1	/	辅助设施	电能
13.	废水收集池	1	5×1.2×1.6 (长×宽×高)	辅助设施	/

注：① 以上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对于上表中未列明型号的设备，建设单位承诺不使用不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准入范围的设备，特此说明。② 此外项目所使用的设备还有生产辅助性设备和办公设备。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7 人，在厂区内不设置住宿、食堂。

本项目员工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8:00~12:00，14:00~18:00，20:00~24:00，2:00~4:00）。

6、给排水情况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水喷淋用水、冷却塔用水和除油清洗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除油清洗废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给排水情况：**厂区员工用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全厂劳动定员 7 人，项目不设置宿舍、食堂。项目的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先进值用水定额 10m³/人·a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 70m³/a。

生活污水排放量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作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水喷淋塔用水：**项目设有 1 套水喷淋塔，配套水池尺寸为长 1m*宽 1m*高 1m（有效容积按 80%计），有效容积为 0.8m³，水喷淋塔每小时循环水量以有效容积按 3 倍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单台水喷淋塔循环喷淋液量为

2.4m³/h，每日运行时间约为16小时，则1套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38.4m³/d。每天因蒸发及其定期捞渣等因素会损耗少量水，需补充自来水，每天补充水量按水喷淋塔有效容积的2%计算，每天需要补充0.768t/d（230.4t/a）；水喷淋塔定期换水，2个月更换1次，则更换水量为4.8t/a；则水喷淋塔总用水量为230.4+4.8=235.2t/a，产生水喷淋废水4.8t/a，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除油清洗用水**：本项目表面处理为震动除油清洗线，其中除油、清洗处理方式均为震动清洗的方式，设有1个除油池，1个清洗池。生产线的池体规模、更换用水量情况见下表所示，除油缸的更换方式为整缸更换，本项目除油缸定期清渣，除油缸、清洗缸的更换方式均为整缸更换。

表 11 项目表面处理池体更换用水给排水情况表

生产工序	功能槽	单个池体有效容积 m ³	数量/个	更换方式	补水量 t/a	总换水量 t/a	总用水量 t/a	用水方式
除油	除油 1	0.06	1	整槽更换： 20 次/年	0.72	1.2	1.92	除油剂 +自来水
清洗	清洗 1	0.06	1	整槽更换： 200 次/年	0.72	12	12.72	+自来水
/	除油用水和除油废液合计	/	/	/	0.72	1.2	1.92	除油剂 +自来水
/	清洗用水和清洗废水合计	/	/	/	0.72	12	12.72	+自来水

注：1、表面处理补水量为每天的蒸发量和工件的带走水量按水池有效容量的4%计算；

2、五金配件生产量为1400万个，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五金配件厚度1mm，尺寸为直径3cm，高5cm的空心圆柱体，因此清洗面积为135.0828cm²，共清洗面积为1891.159m²，由上表可知清洗年用水量为12.72t/a，单位面积的用水量为6.73L/m²。用水量和更换频次能满足生产的需求。

3、本项目除油池每千克除油剂清洗面积取10m²，本项目需除油工件面积为1891.159m²，则除油剂的添加量约为0.19t/a，则除油池自来水的添加量为1.058t/a；

4、本项目清洗池自来水的添加量为12.72t/a；

5、项目产生清洗废水12t/a，定期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6、项目产生除油废液1.2t/a，经收集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④冷却塔用水：项目挤出过程中需冷却用水，主要为间接对设备进行冷却，项目设置1个冷却塔，单套冷却塔容积为1m³（有效容积约为0.8m³），冷却塔每小时循环水量以有效容积按3倍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单台冷却塔循环喷淋液量为2.4m³/h，每日运行时间约为16小时，则1套冷却塔循环水量为38.4m³/d。冷却塔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冷却塔水损耗量按2%循环量估算，则冷却塔中水的损耗量为0.768m³/d（230.4m³/a）。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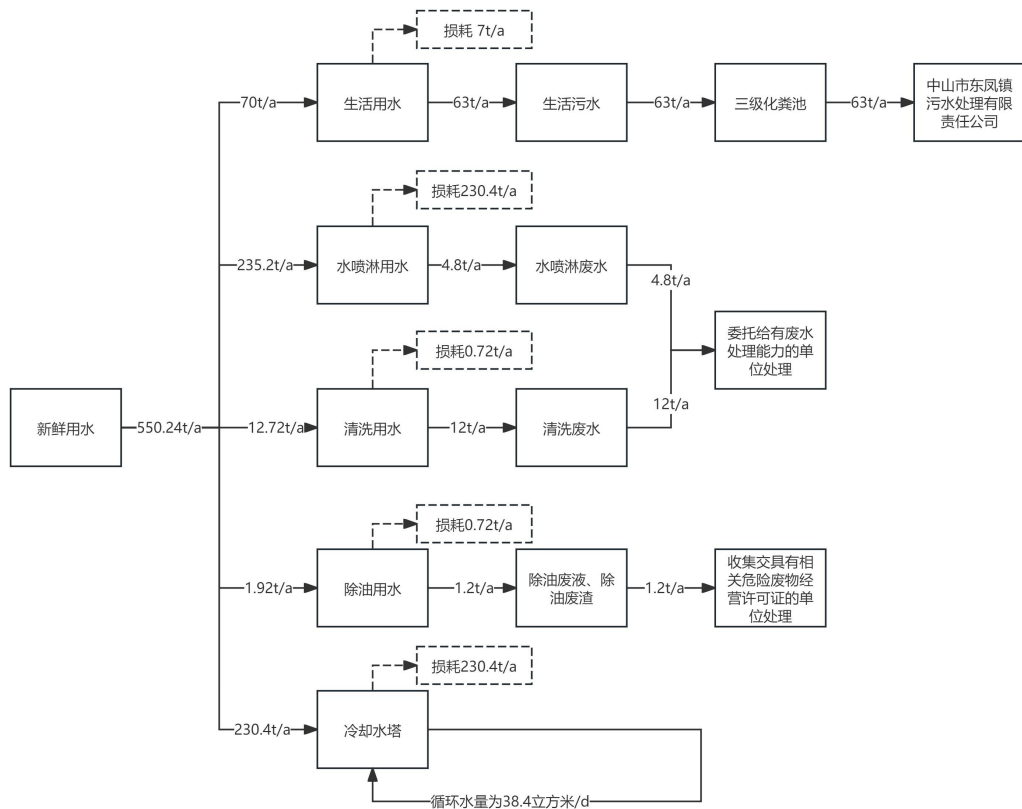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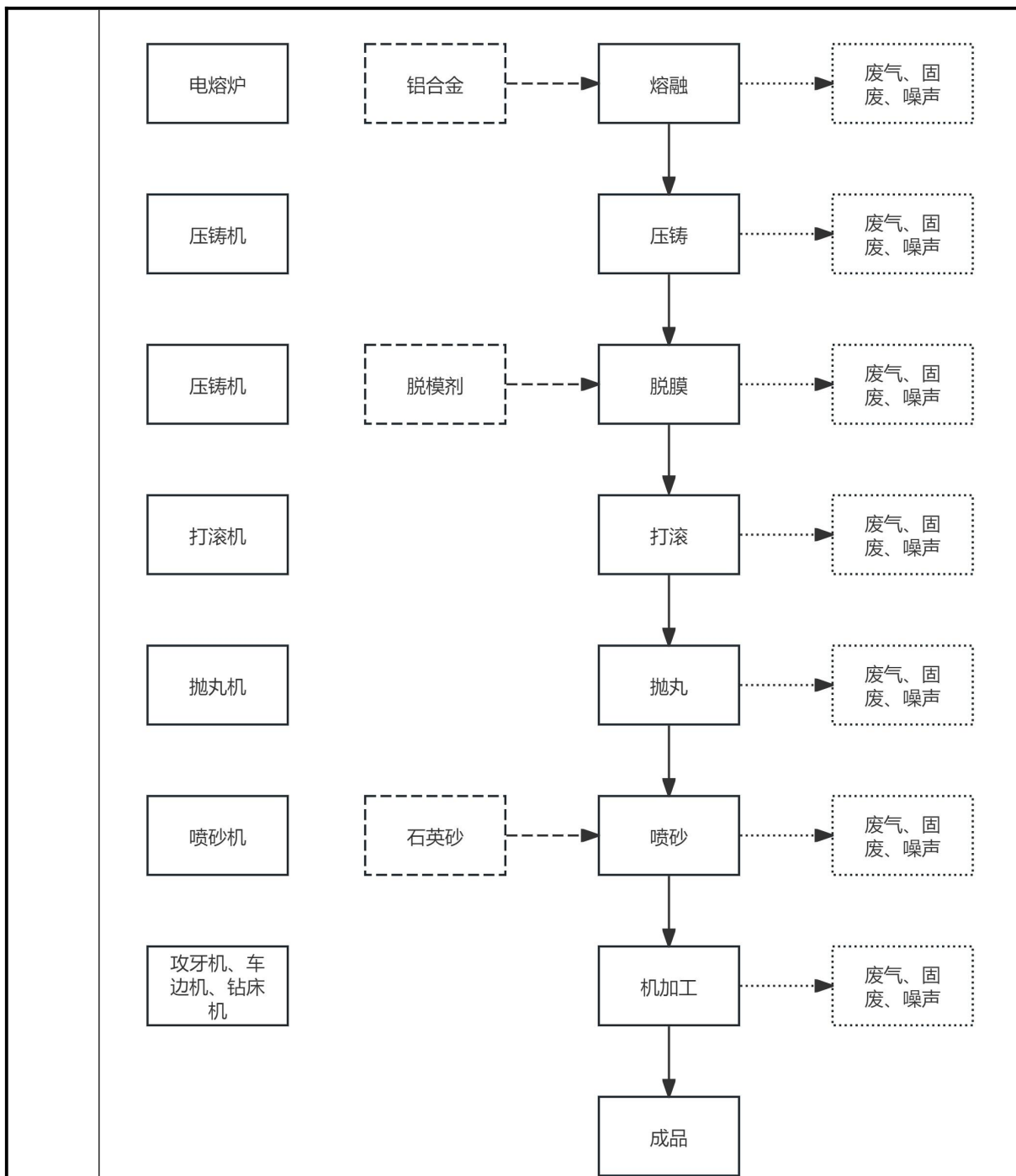
7、能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能源消耗类型为电能，项目生产、经营用电量约为5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

表 12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存方式
电	5 万度	市政供电	市政电网
水	550.24 吨	市政供水	市政管网

	<p>8、平面布局情况</p> <p>项目厂区内主要，厂区由东至西依次为压铸、打滚、抛丸、机加工、喷砂、除油清洗，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暂存池均布设于厂区东侧，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p> <p>项目的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南面的同安社区，与项目的最近距离约为 132 米。项目设备均布置于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西南面敏感点一侧，并通过安装减震设施、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很小。排气筒设置在北侧，远离西南侧敏感点。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p> <p>9、四至情况</p> <p>建设项目南面为空厂房，西面为市政道路，隔路为炫亮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中山市汉能电器有限公司，东面为空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图</p> <p>(1)、阀门、衣架管配件：</p>



工艺流程说明:

1、熔融、压铸：使用电熔炉将铝合金加热使其熔化后混合后，用机械手舀取铝合金水置入压铸机的进料口内，依靠压力使其充满模具空腔，冷却后即成型为模具空腔形状的工件。阀门和衣架管配件压铸使用外购模具；工作温度 800℃-1200℃。熔融、压铸过程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2、脱膜：在压铸工序前先用脱模剂涂抹在压铸机的模具中，涂抹脱模剂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冷却水塔中的水冷使铸件进行辅助冷却，压铸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排放。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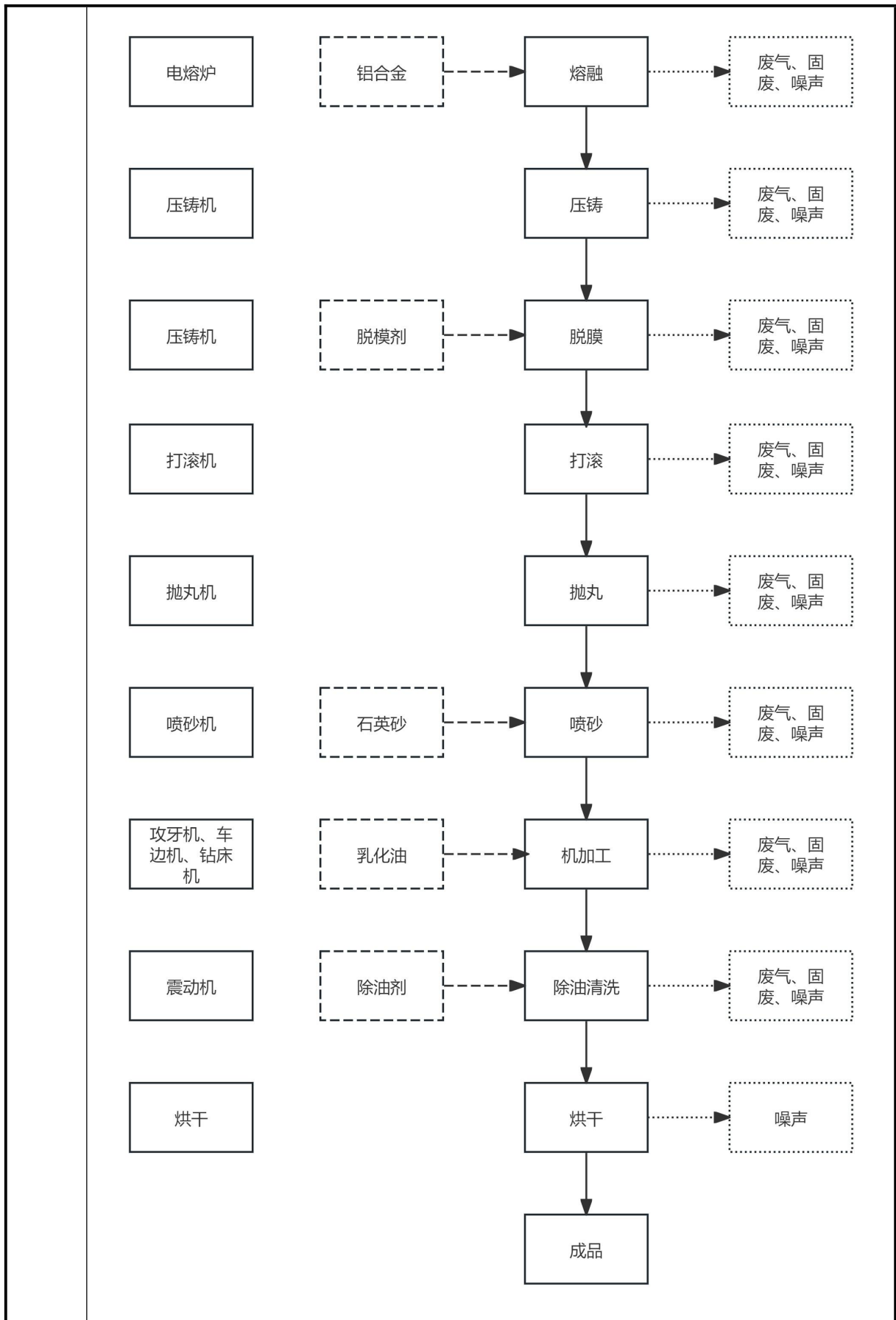
3、打滚：压铸机成型的工件边缘会有一些水口及批锋，将工件放入打滚机内，打滚在电动机带动下转动，依靠工件与工件之间的相互碰撞作用，去除工件边缘的批锋等，工艺过程不需要加入任何切削油、乳化液等物质，纯粹为机械碰撞作用代替人工除批锋，因批锋均为大块脱落；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表征。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4、抛光：将半成品通过抛光机进行打磨抛光，该过程产生金属抛光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机械抛光噪声。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5、喷砂：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喷料石英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以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延长其使用寿命。此过程产生粉尘，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6、机加工：使用钻床、攻牙机等对工件进行简单的机械加工；钻孔、攻牙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颗粒等较重可自然沉降，不会飘浮在空气中形成颗粒粉尘污染。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

（2）、五金配件



工艺流程说明:

1、熔融、压铸：使用电熔炉将铝合金加热使其熔化后混合后，用机械手舀取铝合金水置入压铸机的进料口内，依靠压力使其充满模具空腔，冷却后即成型为模具空腔形状的工件。阀门和衣架管配件压铸使用外购模具；工作温度 800℃-1200℃。熔融、压铸过程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2、脱膜：在压铸工序前先用脱模剂涂抹在压铸机的模具中，涂抹脱模剂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冷却水塔中的水冷使铸件进行辅助冷却，压铸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排放。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3、打滚：压铸机成型的工件边缘会有一些水口及批锋，将工件放入打滚机内，打滚在电动机带动下转动，依靠工件与工件之间的相互碰撞作用，去除工件边缘的批锋等；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气，以颗粒物表征。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4、抛光：将半成品通过抛光机进行打磨抛光，该过程产生金属抛光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机械抛光噪声。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5、喷砂：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喷料石英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以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延长其使用寿命。此过程产生粉尘，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6、机加工：使用钻床、攻牙机等对工件进行简单的机械加工；钻孔、攻牙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颗粒等较重可自然沉降，不会飘浮在空气中形成颗粒粉尘污染，工艺过程加入乳化液等物质。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7、除油清洗：员工将需要清洗的工件上倒入震动机，共设置 1 个除油槽，除油水循环使用，除油槽每年更换 20 次，对工件进行震动除油，此过程无需加热。除油槽按比例添加除油剂与清水，除油后，通过清洗槽进行清洗，清洗槽添加清水，此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清洗方式为震动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清洗槽每年更换 200 次，此过程不产生废气，有清洗废水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p>8、烘干：对清洗后的工件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 100℃，烘干过程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年工作时间 2400h</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

根据《中山市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城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0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0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2	150	48.0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2	75	56.0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88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综合分析，2023 年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系数为 0.15。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持续改善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中山市将切实做好各类污染源监督管理。一是对全市涉 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是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是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是加强油站、油库监督管理，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是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拥堵；七是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引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中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日均值数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中山小榄监测站）站点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1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小榄 (中山)	SO ₂	年平均	60	9.4	/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5	14	0	
	NO ₂	年平均	40	30.9	/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6	182.5	1.6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49.2	/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98	107.3	0.27	
	PM _{2.5}	年平均	35	22.5	/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44	96	0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8	163.1	9.5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35	0	达标

由表可知，SO₂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NO₂ 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NO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为达标区。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锰及其化合物和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锰及其化合物和镍及其化合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对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锰及其化合物和镍及其化合物进行现状监测。

在评价区内选取 TSP 作为评价因子，项目收集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评价

范围内 TSP 的监测数据，TSP 引用《中山市富丽宝电器有限公司环境空气现状检测》（采样日期为 2024.04.25~2024.04.27）中的环境空气数据，检测结果表明：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表明该区域大气环境良好。



表 1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站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山市富丽宝电器有限公司项目下风向 1#	113°13'50.85"	22°42'24.48"	TSP	西南面	2655

本次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中山市富丽宝电器有限公司项目下风向 1#	TSP	日均值	0.3	0.088~0.105	35	0	达标

结果表明，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清单二级标准。从监测结果看，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排河，最终汇入鸡鸦水道。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心排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鸡鸦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直接向纳污水体内排放废水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此次评价过程中直接引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区域地表水环境年报结果进行评价。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3 年水环境年报，2023 年鸡鸦水道水质达到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2023 年水环境年报截图如下，监测结果表明，鸡鸦水道 2023 年年报水质状况为优，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中环〔2021〕260号），项目所在地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西同实一巷20号首层之三。本项目的建设场地地下水环境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本项目主要从事阀门、衣架管配件、五金配件的生产、销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锰及其化合物和镍及其化合物，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垃圾、一般性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只有发生以下几种非正常情形时，项目才可能会对地下水或者土壤产生影响：①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等状况下，废气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②化粪池、液态化学品仓库等场所或设施的防渗和硬化工作不到位，导致生活污水或者危险废物等通过地面漫流、垂直渗入等途径影响地下水和土壤。③发生火灾或者泄漏事故，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燃烧废气污染物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渗入或者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西同实一巷20号首层之三，项目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全部地面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厂区无裸露土壤，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土壤接触。当企业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化粪池等场所或设施的硬化和防渗工作以后，即使上述非正常情形发生，企业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应急控制紧急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污染物不会

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较大的影响。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检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的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区域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内用地范围内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房（车间）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及防渗处理，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内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是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存在，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树种，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珍稀动物植物分布。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德流社区、德胜社区、同安社区、同安社区 2#（见附图 9），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其它空气保护目标。敏感点与建设项目的位关系详见下表。

表 17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同安社区 2#	113°14'24.365"	22°43'54.404"	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北	135
2	同安社区	113°14'33.635"	22°43'39.881"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132
3	德流社区	113°14'11.002"	22°43'44.130"	居民区	居民		西南	140
4	德胜社区	113°14'9.148"	22°43'30.071"	居民区	居民		西南	547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处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故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纳污水体为中心排河，水质目标为IV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经调查，本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水的自然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是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存在,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树种,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珍稀动物植物分布。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	G1	非甲烷总烃	50m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颗粒物		30	/	
		锰及其化合物		15	0.3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镍及其化合物		4.3	0.8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40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锰及其化合物		0.04	/	
		镍及其化合物		0.04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	颗粒物		5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CODCr	≤500	
	BOD5	≤300	
	SS	≤400	
	氨氮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COD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因此项目无需另外申请 COD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因此不需要申请氮氧化物总量排放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经采取相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后，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55t/a，有机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95t/a，有机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为 0.085t/a。因此需要申请

	有机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0.085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租用原有已建好厂房，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 吨/年，项目所在地已纳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通心河。</p> <p>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采用 CASS 污水处理工艺，建设项目占地 38300 平方米，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收集范围为东凤镇，总服务面积 18.9km²。建设项目首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日，已于 2009 年年底投产运行目前，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运营正常，出水水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的较严者。</p> <p>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t/d，仅占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期日处理能力（20000t/d）的 0.00105%，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造成明显影响。</p> <p>(2) 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 4.8t/a，清洗废水 12t/a）共 16.8t/a。均统一收集于废水收集池，转运频次为一年 2 次，平均每次转移量约为 9.6 吨。经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进行转移处理。</p> <p>水喷淋废水参考《中山市欧斯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FT22080535933）</p>

表 21 引用项目对比分析

/	中山市欧斯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	可类比性
废水种类	水喷淋废水	水喷淋废水	相似
产品	铝灯饰制品、铜灯饰制品	五金配件	相似；均属于金属制品
原料	原料使用铝锭新料、铜锭新料、水性脱模剂	使用碱性除油剂、水性脱模剂等原辅材料；	相似
工作时间	4800h	4800h	相似
工序	熔融、压铸、机加工、焊接	熔融、压铸、脱膜工序	相似

综上所述，引用项目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参考性；

根据《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中以 2022 年 8 月 22 日采样检测结果的最大值取值，取值如下表：

表 22 清洗废水污染物参考浓度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COD _{cr} (mg/L)	SS (mg/L)	总氮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水喷淋废水	7.2	20	174	35	35.8	68.2	22.5	3.47

清洗废水参考《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前处理线和电子车间技改扩建项目》（报告编号：GY-M202208213）

表 23 引用项目对比分析

/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本项目	可类比性
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相似
产品	家用电器、模具制品、变压器、单机等金属件	五金配件	相似；均属于金属制品
原料	使用碱性除油剂等原辅材料	使用碱性除油剂等原辅材料；	相似
工作时间	4800h	4800h	相似
工序	冷轧钢、热水池、预脱脂、预脱脂、主脱脂、水洗、水洗、水洗、	设有除油、清洗工序	相似

	陶化、水洗、纯水洗		
--	-----------	--	--

综上所述，引用项目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参考性；

根据《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中表 4-2 以 2022 年 8 月 22 日采样检测结果的最大值取值，取值如下表：

表 24 清洗废水污染物参考浓度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COD _{cr}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LAS (mg/L)
清洗废水	9.6	6	153	27	1.69	49.6	0.048	0.05L

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值如下表：

表 25 生产废水污染物参考浓度 (mg/L)

项目	产生量 t/a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mg/L)	SS (mg/L)	石油类	色度 (倍)	BO D ₅ (mg/L)	氨氮 (mg/L)	LA S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水喷淋废水	4.8	7.2	174	35	/	20	68.2	22.5	/	35.8	3.47
清洗废水	60	9.6	153	27	1.69	6	49.6	0.048	0.05L	/	/
本项目综合废水	16.8	6-10	≤174	≤35	≤1.69	≤20	≤68.2	≤22.5	≤0.05	≤35.8	≤3.47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年产量较大，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适当取大，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 6-10、COD_{cr}≤174mg/L、SS≤35mg/L、石油类≤1.69mg/L，色度≤20（倍）、BOD₅≤68.2mg/L、氨氮≤22.5mg/L、LAS≤0.05mg/L、总氮≤35.8mg/L、总磷≤3.47mg/L。

表 1. 废水转移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处理废水类别	处理能力	余量	接收水质要求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	喷漆、印刷、印花、清洗废水、综合废水	1644 吨/日	约 400 吨/日	pH4~9、COD≤3000mg/L、氨氮≤30mg/L、总氮≤45mg/L、总磷≤30mg/L、磷酸盐

					≤10mg/L、动植物油 ≤50mg/L、石油类 ≤25mg/L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洗染、印刷、印花、喷漆废水、综合废水	400 吨/日	约 200 吨/日	pH 值 4~10、 COD _{Cr} ≤5000mg/L、 BOD ₅ ≤2000mg/L、 SS≤500mg/L、氨氮 ≤30mg/L、TP≤10mg/L。

可依托性分析：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外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污水处理服务。1、收集范围为：中山范围内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禁止收集及处理农药废水、电镀废水、医疗废水，所收集及处理的废水中不得含有氰化物及第一类污染物，pH 值 4~9、COD≤3000mg/L、氨氮≤30mg/L、总氮≤45mg/L、总磷≤30mg/L、磷酸盐≤10mg/L、动植物油≤50mg/L、石油类≤25mg/L。鉴于本项目而言，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不含氰化物及第一类污染物，属于其收集范围内的一般性工业废水，在收集范围上是合适的。2、处理能力：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 1644 吨/日，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0.056 吨/日，约占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034%，就处理能力而言，不会对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能力造成较大负荷，在处理能力上是可行的。

可依托性分析：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收集处理工业废水。1、收集范围为：中山范围内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禁止收集及处理农药废水、电镀废水、医疗废水，所收集及处理的废水中不得含有氰化物及第一类污染物，pH 值 4~10、COD_{Cr}≤5000mg/L、BOD₅≤2000mg/L、SS≤500mg/L、氨氮≤30mg/L、TP≤10mg/L。鉴于本项目而言，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不含氰化物及第一类污染物，属于其收集范围内的一般性工业废水，在收集范围上是合适的。2、处理能力：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余量为 200 吨/日，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0.056 吨/日，约占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28%，就处理能力而言，不会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能力造成较大负荷，在处理能力上是可行的。

表 2.与《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相符
----	----	-----	----

										性
关于印发《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的函（中环函〔2023〕141号）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的建造位置应当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5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相符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相符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2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相符
		台账、联单管理、应急管理、信息报送： 1、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 3、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每月将上月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报送所在镇街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别	式	设施编号	名称	工艺	要求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DW001-1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生产废水	/	/	/	/	/

表 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14'23.970"	22°43'46.844"	0.0063	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pH、COD _{Cr} 、BOD ₅ 、SS 及氨氮	pH 值为 6-9,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10mg/L, NH ₃ -N≤5mg/L

表 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为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mg/L
表 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DW001	流量	/	70	/	63
		CODcr	250	0.018	225	0.0142
		BOD ₅	150	0.011	130	0.0082
		SS	200	0.014	180	0.0113
		NH ₃ -N	25	0.002	23	0.0014
综上所述，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1、熔融、压铸和脱膜工序废气产生情况						
<p>项目熔融、压铸、以及脱模落砂过程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和镍及其化合物，由于含量极少，因此本项目对锰及其化合物和镍及其化合物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熔融、压铸使用铝合金，阀门年产量为 900 万个，每个重量为 20g/个，衣架管配件年产量 160 万个，每个重量约 120g/个，五金配件 1400 万个，每个重量约 5g/个，因此产品总重量约为 442t/a；熔融过程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01 铸造：熔炉（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0.525（千克/吨-产品）计算，熔融工序产品量为 442t/a，则熔融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321t/a；压铸过程参考 01 铸造：金属液等、脱模剂中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 千克/吨-产品计算，压铸工序产品量合计 442-0.2321=441.7679t/a，则压铸、浇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91t/a；则总颗粒物的产生量 0.3412t/a。</p> <p>脱膜工序使用脱模剂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脱模剂挥发分为 0.17%，脱模剂用量为 5t/a，则非甲烷总烃、TVOC 产生量为 0.085t/a。</p> <p>收集治理情况： 本项目熔融、压铸和脱膜废气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p>						

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本项目熔融、压铸、脱膜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 30%；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雾）处理后由 1 根 50m 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塔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1 铸造：金属液等、脱模剂中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喷淋塔-85%，因此本项目处理效率为 85%。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收集合理性分析：项目熔融、压铸、脱膜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风量：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计算公式为：

$$Q=0.75(10 \times X^2 + A) \times V_x$$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2m；

A：罩口面积，m²；每个罩子面积约为 0.6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项目取 0.5m/s；

故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350m³/h，本项目压铸机 3 台、电熔炉 3 台、设集气罩，共设有 6 个集气罩，则熔融、压铸、脱膜工序废气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8100m³/h；项目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6 熔融、压铸、脱膜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G2）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处理前速率 kg/h	处理前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熔融、压铸、脱膜工序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TVOC	0.085	0.0255	0.0053	0.5313	0.0255	0.0053	0.5313	0.0595	0.0124
	颗粒物	0.3412	0.1024	0.0213	2.1333	0.0154	0.0032	0.3208	0.2388	0.0498

注：熔融、压铸、脱膜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 30%，工作时间 4800h，风量 10000m³/h

综上所述，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

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炉-电弧炉、感应电 炉、精炼炉等其 它熔炼（化）炉排放标准，锰及其化合物和镍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抛丸工序废气产生情况

抛丸废气主要产污节点主要为操作设备对打滚后的工件表面再进行抛丸处理，此过程产生颗粒物，抛丸废气主要产污节点主要为操作震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砂光处理，此过程产生颗粒物，产品总量为 442t/a，项目产品总重量约为 $442-0.3412=441.6588$ 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核算环节-工艺名称为抛丸、喷砂、打磨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抛丸工序产生粉尘量约为 0.9672t/a，由于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重量较大，容易在车间进行沉降，抛丸工序中颗粒物沉降系数为 5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36t/a。排放速率为 0.2015kg/h，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喷砂废气

喷砂废气主要产污节点主要为石英砂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使工件表面产生颗粒物，产品总量为 442t/a，石英砂用量为 2t/a，项目产品总重量约为

444-0.3412-0.9672=442.6916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06 预处理：喷砂，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2.19（千克/吨-原料）计算，故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9695t/a，则喷砂工序产生粉尘量为 0.9695t/a。喷砂机密闭设备管道直连，废气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排如下表。

表 27 喷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无组织	
		产生量 t/a	布袋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砂	颗粒物	0.9695	0.921	0.38375	0.0485	0.0202

注：喷砂工作时间为 2400h

喷砂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机加工工序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加工时间和加工量较少，因此不作定量分析，本次评价仅作为定性分析。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打滚工序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打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由于加工时间和加工量较少，因此不作定量分析，本次评价仅作为定性分析。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G1 (熔融、压铸和脱膜工序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和非甲烷总烃)	0.5313	0.0053	0.0255	
		臭气浓度	/	/	/	
		颗粒物	0.3208	0.0032	0.0154	
	一般排放口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和非甲烷总烃)		0.0255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0.015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和非甲烷总烃)		0.0255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0.0154	

表 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3	
1	厂界	熔融、压铸和脱膜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00	0.0595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20 (无量纲)	/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2388
2	厂界	喷砂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0485

3	厂界	抛丸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4836
4	厂界	打滚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
			非甲烷总烃	/		4000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	20(无量纲)	/
5	厂界	机加工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1000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95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0.7709	

表 3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挥发性有机物(TVOC和非甲烷总烃)	0.0255	0.0595	0.085
2	颗粒物	0.0154	0.7709	0.7863

表 3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熔融、压铸、脱膜工序废气 G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转异常	非甲烷总烃、TVOC	0.5313	0.0053	/	/	尽快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与维修
			颗粒物	2.1333	0.0213			
			臭气浓度	/	/			

表 32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	是否	排气量	排气	排气筒出	排气
----	------	------	---------	----	----	-----	----	------	----

口 编 号		类	经度	纬度	措施	为 可 行 技 术	(m ³ / h)	筒 高 度 (m)	口内 径 (m)	温 度 (°C)
G 1	熔融、 压铸、 脱膜 工序 废气 G1	非甲 烷总 烃、 TVOC 、颗粒 物和 臭气 浓度	113° 14' 24.122 "	22° 43' 46.279 "	水 喷 淋	是	10000	50m	0.4	常 温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
	TVOC	1次/年	
	锰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镍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

表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镍及其化合物	1次/年	
	锰及其化合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4、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水喷淋塔可行性分析：水喷淋塔原理是在除尘器内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含尘烟气通过雾状空间时，因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来，从而达到除尘效果，优点是除尘器内设有很小的缝隙和孔口，可以处理含尘浓度较高的烟气而不会导致堵塞，是目前最成熟的颗粒物处理方式之一，水喷淋除尘的效果可达到70%以上，且构造简单、阻力较小、操作方便。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A中水喷淋塔属于可行技术。

(2) 滤芯除尘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核算环节-工艺名称为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末端治理技术效率-袋式除尘，本项目滤芯除尘器处理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为具有可行性。

滤芯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当含尘空气通过滤袋时，由于纤维的筛滤、拦截、碰撞、扩散和静电的作用，将粉尘阻留在滤袋上，形成初滤层，初滤层具有较高的除尘效率。随着集尘层的变厚，滤袋两侧压差变大，使除尘器的阻力损失增大，处理的气体量相应减小，同时，由于空气通过滤袋孔隙的速度加快，会使除尘效率下降，因此除尘器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清灰处理，清除掉集尘层，但不破坏初滤层，以免效率下降。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可高达99%，具有除尘效率高、适应性强、使用灵活、工作稳定、维护简单、便于回收粉尘等优点，因而项目生产工序过程产生颗粒物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在技术是可行的。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为保护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对熔融、压铸和脱膜工序收集方式为集气罩收集，通过一条 5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炉-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排放标准；锰及其化合物和镍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检测及未被收集的熔融、压铸、脱膜、机加工、抛丸工序、打滚工序和喷砂工序等，主要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排的主要为部分原辅材料，原辅材料储存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仅在使用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做好对 VOCs 物料贮存和管理要求，项目使用 VOCs 物料应存放于室内，同时加强检测物料的密封性，保持包装容器的密封性良好，VOCs 物料使用后对盛装的包装容器在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密闭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且危废暂存仓需要做好防渗、防漏和防雨措施。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量，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

建。

厂区内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位置设置合理，排气筒 G1、2、3、4 与西北面新沙村最近的敏感点距离为 250 米，经处理后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5）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物质为臭氧，项目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为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5~85dB（A）；另外项目在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表 35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1	压铸机	3	85	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垫、减震基础等基础降噪措施
2	打滚机	1	85	
3	电熔炉	3	80	
4	抛丸机	1	70	
5	震动机	1	85	
6	烘干机	2	80	
7	攻牙机	2	85	
8	车边机	2	85	
9	冷却机	1	85	
10	钻床机	1	85	
11	空压机	1	85	

为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噪声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设备选型过程中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

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振动噪声（综合降噪效果约为 8dB（A）），根据 GBT19889.3-2005《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 3 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其降噪量为 5-8dB（A），因此本项目综合降噪效果取 8dB（A）；

项目外墙使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同时进行合理布局，各作业区采取错位方式进行设置，避免大量设备设施平行设置，综合降噪效果约为 25dB（A），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主编）中表 4-14 可知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隔声量为 52.5dB(A)，由于车间设有门窗，导致墙体降噪效果降低，保守起见本项目墙体降噪值取 25dB(A)；

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合理安排项目生产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同时严格限定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避免中午休息时段安排生产作业；安排专业人员积极做好项目内各项设备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处在正常工况下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产生。加强生产管理，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本项目空外环保设备及通风设备也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减振弹簧、隔音罩等措施降低振动产生的影响根据 GBT19889.3-2005《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 3 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其降噪量为 5-8dB(A)，本项目取值 7dB(A)，采用隔音罩降噪量可达 15dB(A)，因此本项目综合降效果取 22dB(A)；

本项目门窗选用隔音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本项目与敏感点中间相隔厂房，东北侧厂房可作为声屏障，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16 小时。在严格执行上述防治措施，做好相关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情况下，再经距离的自然衰减，项目东南面、西北面、西北面、西南面边界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经过上述的降噪措施，以及沿途建筑物遮挡衰减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表 36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1#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每季度一次	厂界昼间噪声 ≤65dB(A), 夜间 噪声≤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2	2#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3	3#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4	4#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乱堆乱放，处置不当，其有毒有害成分通过雨淋、日晒和自然风力等各种自然因素的作用下，最终以土壤、大气和地下水污染等形式出现。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7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 千克/人·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05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2、一般生产固体废物：

①废砂：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废石英砂，使用量为 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06 预处理：喷砂，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2.19（千克/吨-原料）计算，棕刚玉损耗为 0.0044t/a，则废砂产生量为 1.9956t/a。

②金属边角料：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不可利用的金属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因此机加工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 6.2057t/a。

③一般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石英砂年用量为 2t/a，包装规格均

为 25kg/桶，本项目每年包装袋为 80 个，包装桶重量为 50g/个，废一般包装材料为 0.004t/a。

④废滤芯及收集粉尘：项目喷砂废气使用滤芯除尘器进行收集，拟定期更换布袋，每年更换 4 个，每个废滤芯约 5kg，产生废滤芯约 0.02t/a，滤芯收集颗粒物量为 0.8725t/a，车间降尘粉尘量为 0.4836t/a，则项目废滤芯及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1.3761t/a。

⑤水喷淋沉渣：水喷淋除尘过程中会产生沉渣，项目定期捞渣，沉渣产生量为水喷淋除尘量，根据上文，本项目 G1 颗粒物处理量为，则 G1 水喷淋颗粒物处理量约为 0.087t/a。含水率为 60%，则沉渣产生量约为 0.145t/a。水喷淋沉渣产生量约为 0.145t/a。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更换乳化油，此过程产生废机油，乳化油在设备中损耗忽略不计，项目使用乳化油 0.5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

②废机油桶：项目使用乳化油过程产生废机油桶，乳化油年用量 0.5 吨，包装规格 20kg/桶，则年产生 25 个桶，每个桶约重 1kg，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6t/a。

③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抹布产生量为 20 条，每条废抹布重 200g；废手套产生量为 10 对，每对废手套重 100g，则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05t/a。

④除油废液：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除油废液，根据上文可知项目产生除油废液为 1.2t/a。

⑤废包装桶：除油剂年用量 0.19 吨，包装规格为 25kg/桶，脱模剂年用量为 5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乳化油年使用量为 0.5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共产生 233 个桶，桶约重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33t/a。

⑥除油废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除油废渣，根据上文可知项目产生除油废液为 1.2t/a，除油废渣产生量约废液的 1%，则除油废渣产生量为 0.012t/a。

⑦炉渣：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炉渣，炉渣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项目使用原材料 450t/a，则产生炉渣 0.9t/a。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33	生产过程	固态	化学物质	化学物质	T, I	不定期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除油废渣	HW17	336-064-17	0.012		固态	除油废液	除油废液	T, I		
3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1.2		液态	除油废液	除油废液	T, I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固态	乳化油	乳化油	T, I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6		固态	乳化油	乳化油	T, I		
6	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乳化油	乳化油	T, I		
7	炉渣	HW48	321-026-48	0.9		固态	铝炉渣	铝炉渣	R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②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责任，应当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炉渣储存需满足《回收铝》（GB/T 13586-2021）相关要求相关要求，铝

碎屑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严禁混入爆炸物、易燃物、垃圾、腐蚀物和有毒、放射性物品，也不得用被以上物品污染的装卸工具装运，有特殊要求的，应有防雨、防雪、防火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一级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禁止企业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3）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放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合理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影响。

表 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用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15 m ²	桶装	10	1年
2		除油废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3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6		炉渣	HW48	321-026-48			桶装		

7		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	--	-----------	------	------------	--	--	----	--	--

项目产生的固废在最终处置前需在厂内暂存一段时间，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相应的暂时贮存位置的防渗、防漏和标识提醒等工作，各项责任必须落实到人；

厂家必须对固体废物贮存进行严格管理：

①不同属性类别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固体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④贮存场所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具备防雨防渗防扬散等功能。

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性大大减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土壤

根据拟建项目特点，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项目大气沉降影响主要为锅炉产生的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后排放，经有效处理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少。

项目租用1幢8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本项目仅租用一楼部分面积，项目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全部地面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项目产生的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深度处理；产生的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三级化粪池进行防渗、硬化处理；生活垃圾堆放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防风防雨、地面进行基础防渗处理；液态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暂存池设置防风防雨防渗漏处理。

项目在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的情况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污染土壤的途径，但在化粪池等发生泄漏的状况下，存在垂直入渗的风险。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和影响途径识别详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38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厂房	生产废气	大气沉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和臭气浓度	/	正常工况
	三级化粪池	垂直入渗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	事故状态
	废水暂存池	垂直入渗	pH 值、COD _{Cr} 、SS、石油类，色度、BOD ₅ 、氨氮、LAS、总氮、总磷	/	
	危险废物间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	
	液态化学品仓库	垂直入渗	化学品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在正常工况下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三级化粪池、液态化学品仓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

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通过采取以下土壤防治措施后，则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环境和垂直入渗进入土壤环境。故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维护和巡查，确保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2) 过程控制措施

项目应按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可选取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液态化学品仓库、废水暂存池，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 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在液态化学品仓库出入口设置围堰。

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主要为三级化粪池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8} \text{cm/s}$ ，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加强防渗措施的同时，项目应落实以下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①一旦发现土壤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

②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③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不任由物料、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可有效防止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则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六、地下水

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西同实一巷 20 号首层之三。本项目的建设场地地下水环境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不属于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深度处理，最终排入通心河；生产废水不外排，流入废水暂存池中，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方式和主要方式，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事故状态下的渗透污染，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三级化粪池、液态化学品仓库和废水暂存池等。项目应采取的措施，防止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①项目应按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可选取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液态化学品仓库、废水暂存池和废水暂存池，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 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

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在液态化学品仓库和液态化学品储存区设置门槛围堰，同时配备砂土、干燥石灰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资。

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主要为三级化粪池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8} \text{cm/s}$ ，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②危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并在出入口设置围堰，同时配备砂土、吸收棉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资。

③液态化学品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液态化学品储存区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措施，以防止化学品渗漏液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并在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同时配备砂土、吸收棉、事故收集装置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资。

④废水暂存池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同时配备事故废水收集装置。生产过程应加强巡检，发现废水储罐或池体出现破损后，及时采取堵截和收集措施，利用水泵等设施将泄漏废水收集到废水暂存池内。

⑤三级化粪池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员工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渗滤液或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卫生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储存设施、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与其它物资保持一定的间距，临时堆场应

有明显的废物识别标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建设。

项目所在地孔隙潜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以侧向径流及蒸发为主要排泄途径。当发生地下水污染后，污染物通过侧向径流进入附近地表水，且周边居民基本采用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生活用水。因此，评价认为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和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各类废水收集池和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防范，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七、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八、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害有毒、易燃易爆物质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3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临界量 Q_n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5	2500	0.0002
2	乳化液	0.5	2500	0.0002

3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4	除油废液	1.2	100	0.012
项目总 Q 值				0.0126

备注：1、本项目除油废液引用《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前处理线和电子车间技改扩建项目》中表 4-3 除油废液数据（报告编号：GY-M202208213），COD_{Cr}4280mg/L，氨氮 0.173mg/L，不属于 COD_{Cr}>10000mg/L，氨氮>2000mg/L 的废液；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941-2018）中附录 B，本项目废液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
3、本项目除油池每次更换槽液立即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设废液储存设施，则本项目最大储存量为在线量

经计算，项目总 $Q=0.0126<1$ ，该项目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液态化学品（如乳化油、机油等）的泄漏风险，危险废物事故泄漏风险，生产废水事故泄漏风险，废气事故排放风险，火灾事故及伴生次生风险等。

（1）液态化学品事故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液态化学品主要是乳化油、脱模剂、除油剂，这些物质含有少量有机化学成分，其贮存过程中，在包装桶或储存容器破损情况下会产生液态化学品的泄漏，继而引起化学品泄漏事故。为防范此类事故，项目应对化学物料单独储存、分区存放，并应有明显的界限，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出入口应设有围堰，同时配备砂土、吸收棉、事故收集装置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资，防止泄漏的物料外泄。

（2）生产废水事故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生产废水流入废水暂存池，废水暂存池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同时配备事故废水收集装置。生产过程应加强巡检，发现池体出现破损后，及时采取堵截和收集措施，利用水泵等设施将泄漏废水收集到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3）废气事故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各项措施治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但是，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处理装置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等。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应认真做好废气治理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抽排风系统及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4) 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收集后定期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出入口设置门槛围堰，可以阻止危险废物溢出，同时配备砂土、干燥石灰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质。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5) 火灾事故及伴生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项目厂区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 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废气事故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高浓度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大量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泄漏事故本项目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厂内危险废物、水性油墨、乳化油在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可能会进入雨水管道、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甚至通过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通过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将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在上述前提下，

该项目对环境的风险是可防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压铸、脱膜工序废气	有组织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 5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锰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Cr BOD5 SS NH3-N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cr、SS、石油类、色度、BOD5、氨氮、LAS、总磷、总氮	生产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加强隔声、减震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运输过程		加强管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产生的一般生产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分类密封储存, 液体原料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 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p> <p>(2) 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 刷地坪漆防渗, 设置围堰, 并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p> <p>(3) 生产废水暂存区: 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 底部设置围堰, 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 定期交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p> <p>(4) 生产区域全部地面设置混凝土地面以及防渗漏措施, 四周设置围堰, 配套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p> <p>(5) 项目车间大门设置缓坡或挡板及沙袋,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暂存。此外, 项目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系统。</p> <p>(6) 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 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一旦发生设备故障, 生产线立即停机, 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态化学品应单独储存、分区存放，并应有明显的界限，液态化学品储存区出入口应设有围堰，同时配备砂土、吸收棉、事故收集装置等泄漏应急处置物资，防止泄漏的物料外泄。 2. 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刷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并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3. 生产废水流入废水暂存池，废水暂存池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同时配备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4. 应认真做好废气治理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废气抽排风系统及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5. 设置应急管理组织，建立风险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进行抢险救援，做好员工应急救援培训工作 6. 加强防火教育、设置火灾应急救援设施和救援通道，配备消防设备；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消防浓烟拦截、收集消防废水；在生产车间及厂区大门设置漫坡，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将消防废水拦截在厂区内；待事故结束后，将收集到的事故消防废水并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环境，做好投产后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不会对周围产生影响。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严禁乱丢乱放。 3. 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实施清洁生产。 4.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结论

中山市汇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900 万个、衣架管配件 160 万个、五金配件 140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西同实一巷 20 号首层之三，厂区建设用地属工业用地，交通便利，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它用途的用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物，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达标治理后外排，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可以认为该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若建设项目能切实落实以上建议，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5t/a	0	0.085t/a	+0.085t/a
	颗粒物	0	0	0	0.7863t/a	0	0.7863 t/a	+0.7863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63t/a	0	63t/a	+63t/a
	pH	0	0	0	/	0	/	/
	COD _{Cr}	0	0	0	0.0142t/a	0	0.0142 t/a	+0.0142 t/a
	BOD ₅	0	0	0	0.0082t/a	0	0.0082t/a	+0.0082 t/a
	SS	0	0	0	0.0113 t/a	0	0.0113t/a	+0.0113 t/a
	NH ₃ -N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05t/a	0	1.05t/a	+1.05t/a
	废砂	0	0	0	1.9956t/a	0	1.9956t/a	+1.9956t/a
	废滤芯及收集粉尘	0	0	0	1.3761t/a	0	1.3761t/a	+1.3761t/a
	金属边角料	0	0	0	6.2057t/a	0	6.2057t/a	+6.2057t/a
	一般废包装物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水喷淋沉渣	0	0	0	0.145t/a	0	0.145t/a	+0.145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233t/a	0	0.233t/a	+0.233t/a
	除油废渣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除油废液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废机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机油桶	0	0	0	0.026t/a	0	0.026t/a	+0.026t/a
	炉渣	0	0	0	0.9t/a	0	0.9t/a	+0.9t/a
	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东面为空厂房



西面为市政道路，隔路为炫亮电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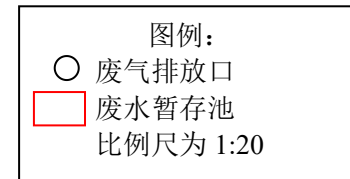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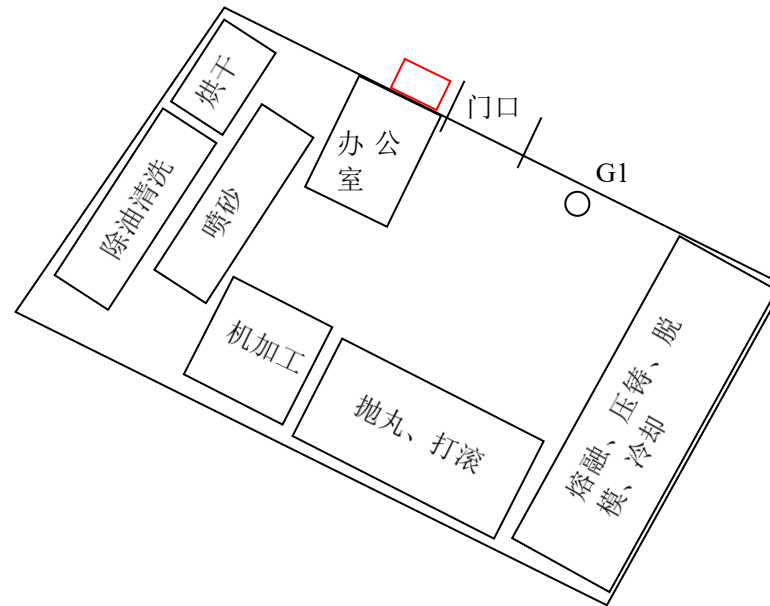


南面为空厂房



中山市汉能电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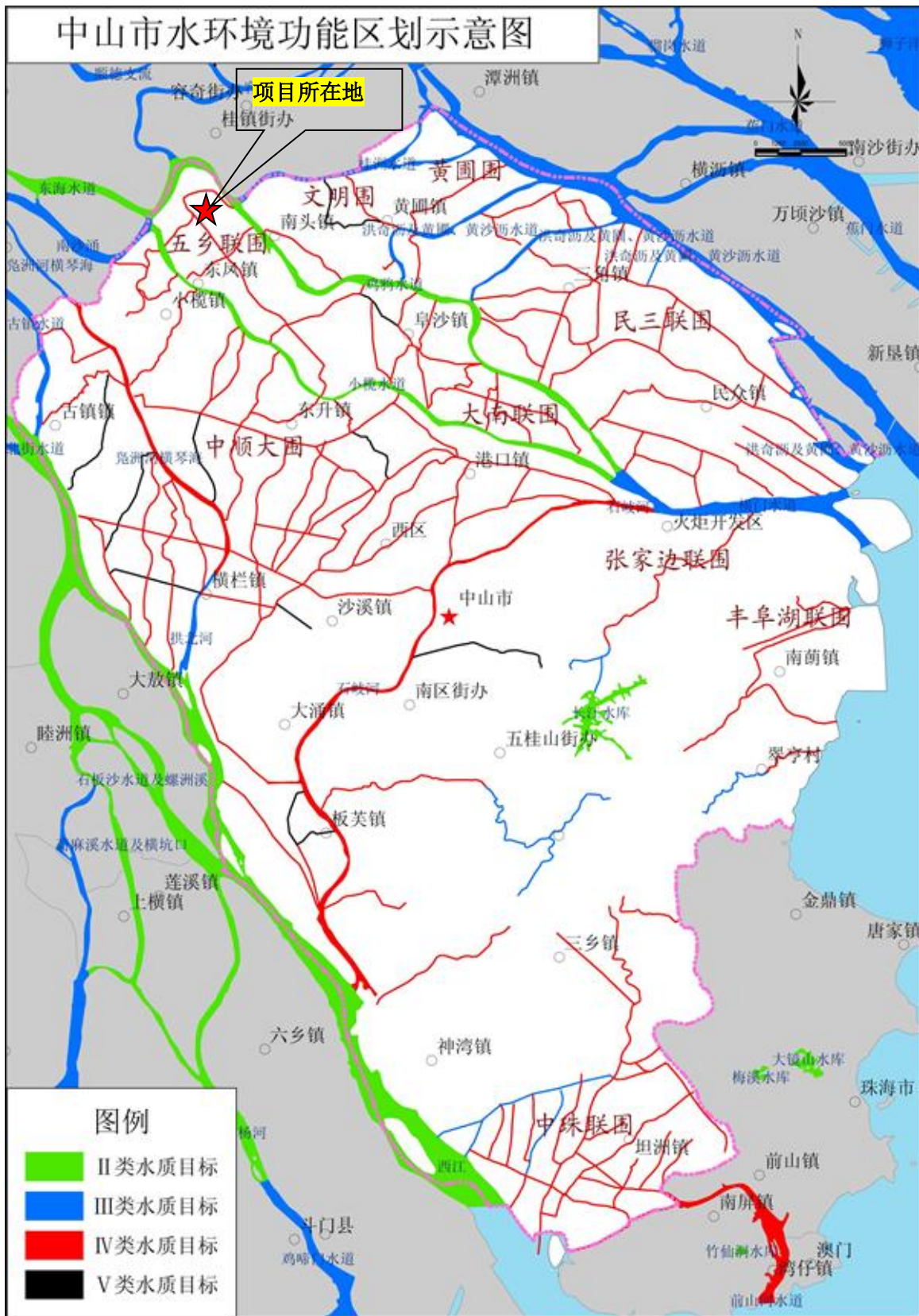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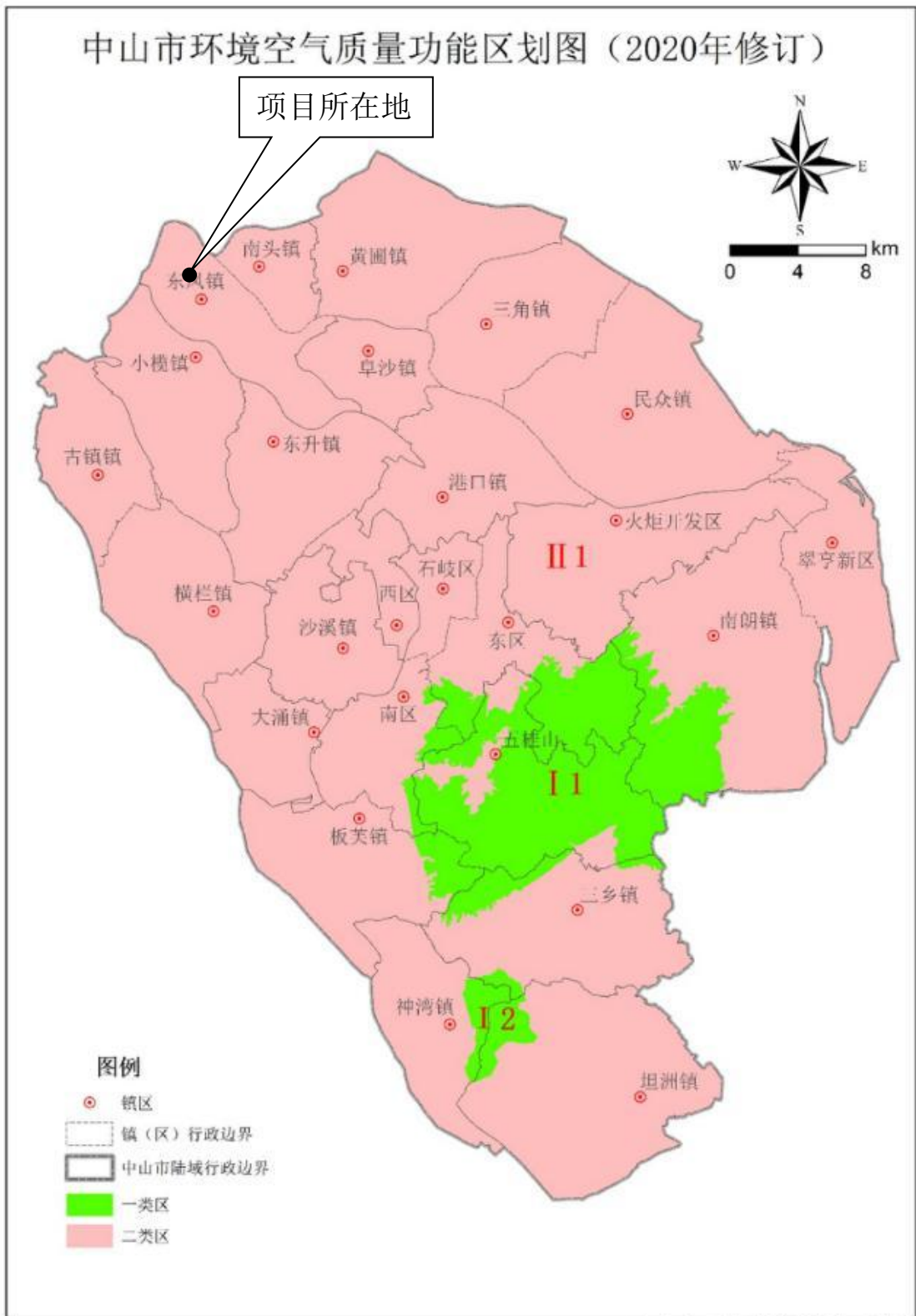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1F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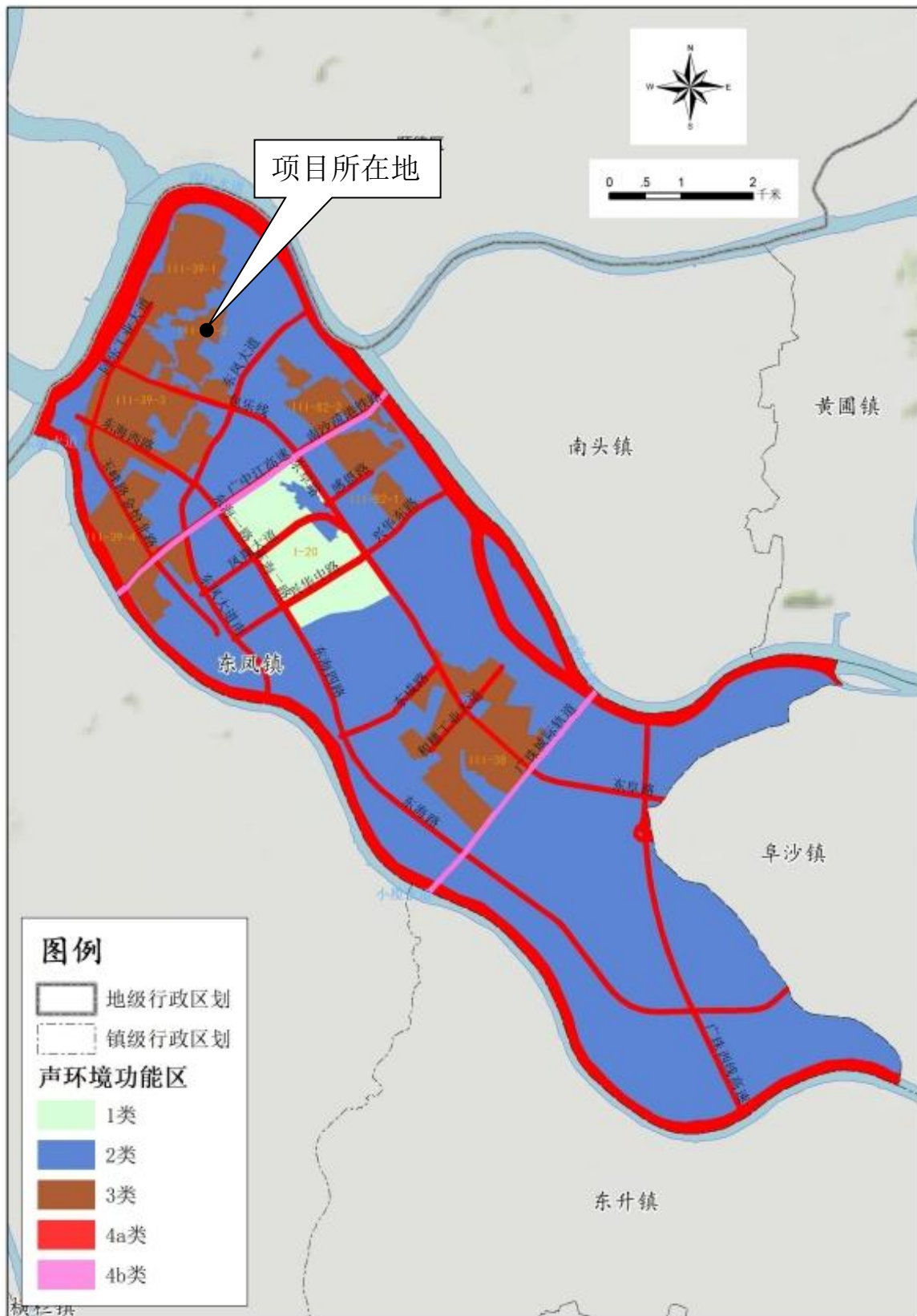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 7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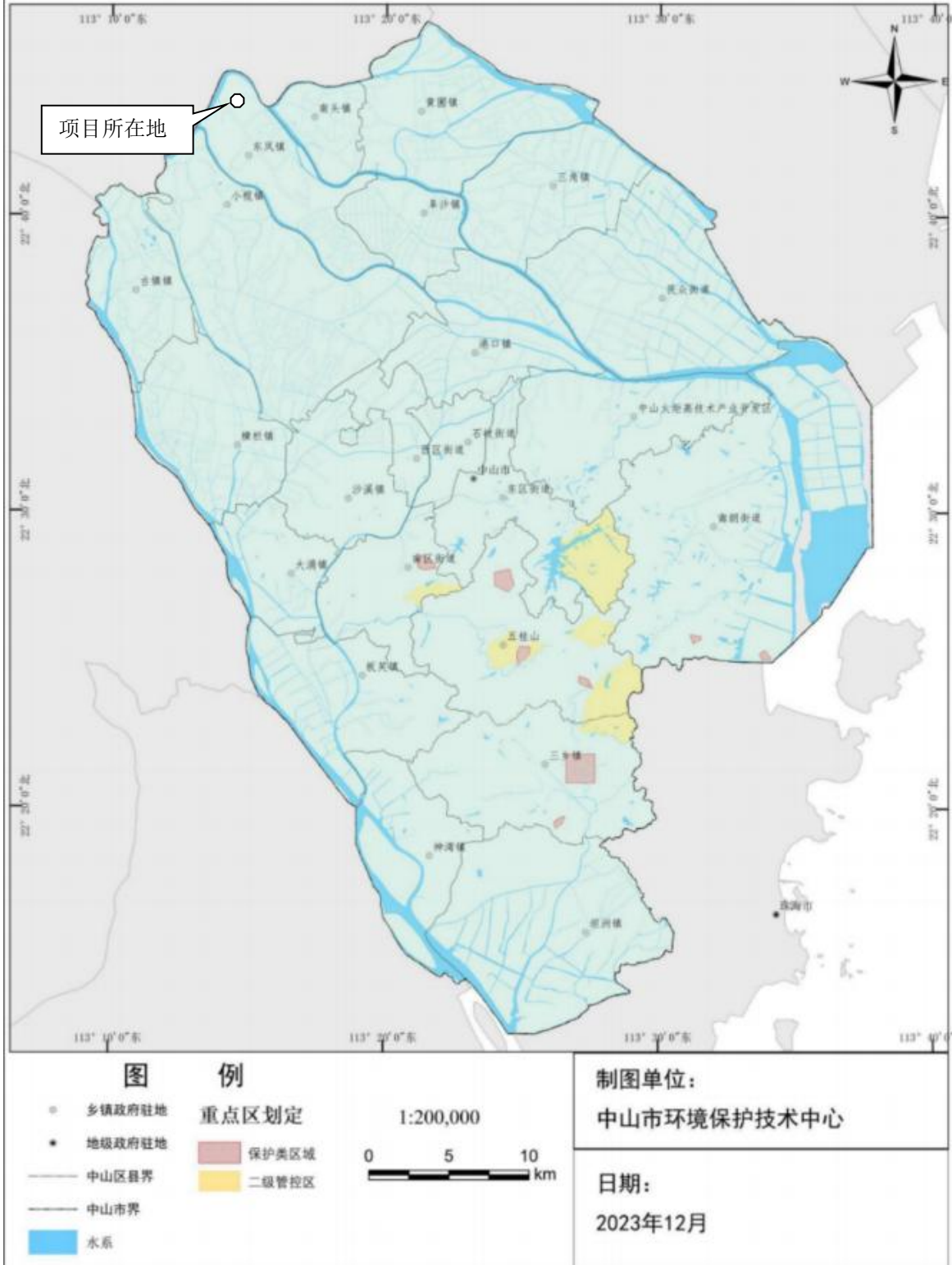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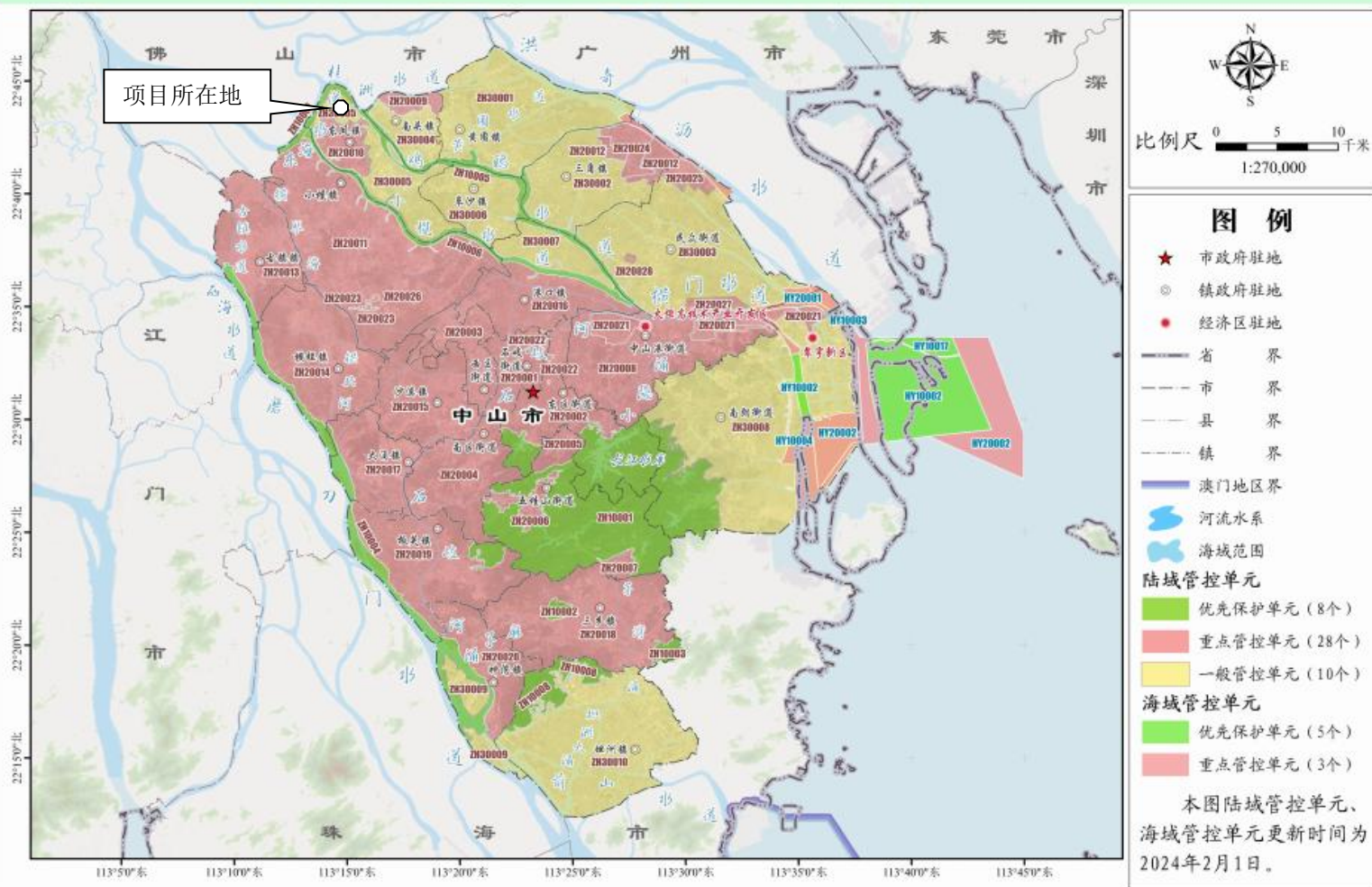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区分区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 12 三线一单图

附件一：脱模剂 MSDS 报告和 VOCs 监测报告



MSDS 编号: A001R1801220201
修订日期: 2018-01-24

页 1 / 9

申请单位: 南昌市鑫海森压铸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玉堂围工业园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脱模剂

型号: 无

申请表接收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编辑周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

所需服务: 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资料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摘要: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中国法规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报告正文。

上海昌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 



上海昌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8 室
电话: 021-61842208 传真: 021-61842208 网址: <http://www.changyin-lab.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依照 GB/T 17519、GB/T 16483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脱模剂
产品型号: 无

1.2 产品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脱模剂
限制用途: 无数据资料

1.3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 赢创德固赛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沙江路 1688 号绿洲中环 1 号楼 1009 室
联系电话: 0769-83608225
传真: 0769-83607650
电子邮箱: 2103297463@qq.com

1.4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0769-83608225

2.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本品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象形图
警示词: 无警示词。
危险信息: 无危险信息。
防范说明: 无防范说明。

2.3 其他未分类的危害描述

无相关信息。

上海昌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8 室
电话: 021-61842208 传真: 021-61842208 网址: <http://www.changyin-lab.com>

3.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描述: 物质 () ; 配制品 (✓) ; 物品 ()

成分名称	CAS 登录号	重量百分比(%)
改性硅乳液; 硅油和乳化剂	63148-62-9&-	50
乳化聚乙烯蜡乳液; 聚乙烯蜡和乳化剂	9002-88-4&-	25
连接剂	-	5
消泡剂	-	2
其他添加剂	-	17

缩写: CAS: 化学文摘登录号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 如感觉不适, 立即离开暴露现场, 以呼吸新鲜空气, 保持呼吸道通畅。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用温和的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如果刺激症状持续,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几分钟。如果刺激症状持续, 就医。

误食: 如果意识清醒, 用水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就医。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主要症状和影响请参阅第 2 部分和 11 部分。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对症下药。按照症状进行有效治疗。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适宜的灭火器材: 用水雾、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扑灭。

不适宜的灭火器材: 无相关信息。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过热或高温可能产生刺激蒸气和分解产物。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二氧化硅等。

5.3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设备:

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5.4 进一步信息:

发生化学火灾时务必谨慎。用水雾冷却暴露在火场中未打开的容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8部分。关于处置信息,请参阅第13部分。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保证充分的通风。避免直接接触泄漏物。避免吸入高浓度的蒸汽。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沙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露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围堵溢出,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13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遵守一般化学品的操作预防措施。

使用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见第八部分。

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滴。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眼睛。

不使用时,保证包装容器的密闭。

操作后,进食、饮水和抽烟前用清水和肥皂洗手。

在使用本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7.2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库房中。切勿与强氧化剂混储。远离食品、饲料等存储。储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禁配物:强氧化剂。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上海昌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16号v6时代商务大厦1018室
电话:021-61842208 传真:021-61842208 网址:<http://www.changyin-lab.com>

8.1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8.2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 常规的工业卫生操作。

个人防护设备:
眼面防护:

有入眼风险时建议戴安全眼镜或面罩。面罩与安全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塑料或橡胶手套。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身体保护:

正常使用条件下,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要特殊的皮肤和身体防护设备。当有飞溅可能性时,请根据工作场所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放渗透性的安全服装及安全鞋,建议材质为丁腈橡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保护呼吸。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或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呼吸器需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的呼吸器和零件。

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 注意个人卫生。处理产品过后,吃喝或吸烟前洗手。

9. 理化特性

基本信息	
形态	液体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无味
pH值	无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	无数据
熔点/熔点范围	无数据
闪点	无数据
燃烧/爆炸极限值-下限值体积百分比%	无数据
燃烧/爆炸极限值-上限值体积百分比%	无数据
相对密度	无数据
蒸气压	无数据
蒸气密度	无数据
溶解性	不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燃点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气味阈值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非易燃。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 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产品稳定。
- 10.2 危险反应: 在正常的使用下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
- 10.3 应避免的条件: 高热、明火。
- 10.4 禁配物: 强氧化剂。
- 10.5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有害燃烧产物-参阅第5节。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相关分类。
- 眼睛损伤/刺激性: 无相关分类。
- 呼吸过敏: 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 皮肤过敏: 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 致癌性: 未被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NTP),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OSHA)列为致癌物或疑似致癌物。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分类。
- 生殖毒性: 无相关分类。
- STOT-单次接触: 无相关分类。
- STOT-反复接触: 无相关分类。
- 吸入危害: 无相关分类。
- 潜在的健康影响:
- 侵入途径: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吸入; 摄入
- 吸入: 正常情况下无明显健康影响和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汽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经口:	食用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正常情况下无明显症状和影响。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 并不当清洗可能导致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	可能造成轻微眼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高分子聚合物乳液, 预计低毒。急性(短期)鱼类毒性: LC50> 100 mg / L - 持续时间: 96 h。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预计无生物累积性。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 12.5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不适用
-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已知的其他危害。全面的评估: 根据全球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标准, 物质/产品不需被贴上“对环境危险”的标签, 未被分类为环境和生态有害物质。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尽可能回收。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产品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大量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地方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

污染包装物:

清空后按未用产品处置。

14.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国际海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国际空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国际海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国际空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14.3 运输危险类别

上海昌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8 室
电话: 021-61842208 传真: 021-61842208 网址: <http://www.changyin-lab.com>

欧洲陆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国际海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国际空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14.4 包裹组

欧洲陆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国际海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国际空运危规: 不属于危险货物

14.5 环境危险

欧洲陆运危规: 否
 国际海运危规-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国际空运危规: 否

14.6 对使用者的特别提醒

无数据资料

15. 法规信息

国内相关法规: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 本品中所有成分均符合。

中国现行有关法规	是否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是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否
安监总局: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	否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版)	否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	否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年版)	否
环保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否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4 年版)	否
环保部: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年版)	否
环保部: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	否
食药总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	否
公安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否

16. 其他信息

上海昌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8 室
 电话: 021-61842208 传真: 021-61842208 网址: <http://www.changyin-lab.com>



页 9 / 9
MSDS 编号: A001R1801220201
修订日期: 2018-01-24

免责声明:

以上所有信息仅供参考且真实可靠, 我司不会控制他人的使用方式且不对因此造成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应由使用者来决定如何正确使用该产品或者采用出于某种特殊目的的生产方式。采纳上述所提到的注意事项有助于避免在操作及使用产品时可能引起的对财产和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

参考资料: GB/T 16483-2008、GB 13690—2009、GB/T 15098—2008、GB12268-2012、GB/T 17519-2013、GHS 技术文件等法规资料。

SDS 最新修订日期: 2018 年 01 月 24 日

SDS 版本: 1.0

上海昌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8 室
电话: 021-61842208 传真: 021-61842208 网址: <http://www.changyin-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32826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南昌市鑫海森压铸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黄江镇玉堂围工业区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脱模剂
样品接收日期 2020.09.22
样品检测日期 2020.09.22-2020.09.2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主 检

杨广联

审 核

王文军

准

王文军

日 期

2020.09.29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No. R34023181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32826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华测检测
GROUP



华测检测
Testing 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32826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8508-2020; 测试仪器: 烘箱, 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GC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N.D.	2	50	g/L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基清洗剂。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白色液体: 水=1: 100 (质量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32826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CTI 分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JW-309A 除油王
企业名称：珠海市劲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鸡山菱塘夏工业区
电话：0756-3610718 传真：0756-361068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表面活性剂	5%~8%
剥离剂	10%~15%
五水偏硅酸钠	5%~10%
三聚磷酸钠	3%~5%
水	62%~77%

第三部 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无毒、。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大量吸入本品对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污染水源，土源。
燃烧危险性：不燃、不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的自来水冲洗干净。
眼睛接触：用清洁抹布抹干净，然后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用生理盐水洗净、就

医。

吸入：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 20 倍于泄漏量的清水冲稀，清洗干净即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工作场地应通风。

储存注意事项：贮于通风、干燥、阴凉处。按一般化学品运输。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具体标准要求。

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戴口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无色或微乳白色半透明液体。

PH 值：8.5±0.5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广泛用于表面处理前处理的除油、去污。是高效、节能、安全、可靠的清洗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能。

禁配物：酸类及酸式盐。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Na⁺、SO₄²⁻、PO₄³⁻及碳水化合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急性中毒：无资料。

亚急性慢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资料。

致畸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此产品的长期积聚可能使水系富磷趋势，及使土壤板结。

生物降解性：可生物降解。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一般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经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规号：/

UN 编号：/

包装方法：用胶桶包装，25kg/桶。

运输注意事项：防泄漏、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未发布相应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填表时间：2025年2月22日

填表部门：管理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

附件三：大气引用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LY24041706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Lan Y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山市富丽宝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三路12号212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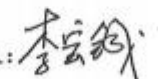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10670

电话: 19874066329

邮箱: gzlyjc@qq.com

编制人: 曾敏慧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企业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中山市富丽宝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富丽宝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玉峰路 86 号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13928113888

表 1-2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5-2024.04.27	采样人员	刘晓耿、蓝佰栋
分析日期	2024.04.29-2024.04.30	分析人员	邱丽淋
样品描述及状态	样品状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天
环境空气	项目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1	3

三、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GE0205	7 μ g/m ³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名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04.25	项目下风向/1#	阴	东南	2.6	23.2	99.6
2024.04.26	项目下风向/1#	阴	东南	2.3	23.4	99.6
2024.04.27	项目下风向/1#	阴	东南	2.8	24.2	99.5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项目下风向/1#	2024.04.25	总悬浮颗粒物	88	300
2	项目下风向/1#	2024.04.26	总悬浮颗粒物	96	300
3	项目下风向/1#	2024.04.27	总悬浮颗粒物	105	300
样品编号		LY24041706 (WQ0101~WQ0103)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附图：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照片



项目下风向/1#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Y-M202208213

委托单位: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前处理线技改
扩建项目

单位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样品类别: 废水

报告类型: 委托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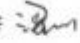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日期: 2022年9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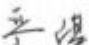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涂改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附页须加盖骑缝章）。
3.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责任；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4.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报告无复核、审核及签发人签名无效。
6. 对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收到报告即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报 告 编 写: 陈雪敏 

复 核: 梁桂芳 

审 核: 严洪 

签 发: 谭富来  职 务: 副总经理

签 发 日 期: 2022年9月26日

一、检测目的

受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港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前处理线技改扩建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进行监测, 为其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2022-08-22 至 2022-08-23	废水	pH 值、色度、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石油类、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	除油陶化清洗废水处理前检 测口	4 次/天, 2 天
			除油陶化废液检测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除油陶化清洗废水处理后排 放口 WS-05461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HJ 1147-2020	PBHI-260 便携式 pH 计 (S008-3A)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 倍数法》HJ 1182-2021	50ml 比色管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GB/T 11901-1989	GZX-9246MBE 电热鼓风干 燥箱 (S006-1A)、 GL124-1SCN 电子天平 (S004-3A)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 _D -12 COD 消解装置 (S010-1A、S010-3A)	4mg/L

续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S015-1A)、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019-1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2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3-1A)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S028-1A)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UV-2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3-1A)	0.05mg/L
备注	表中“-”表示无此项。			

四、检测结果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2 至 4-4。

表 4-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现场人员
2022-08-22	晴	29.80~32.45	100.44~100.63	梁照坤、梁鹏轩
2022-08-23	晴	29.02~32.17	100.44~100.64	梁照坤、梁鹏轩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2022-08-22	除油陶化清洗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浑浊、浅黄、微臭、大量浮油	pH 值	9.6	9.6	9.6	9.6	9.6	--
			色度	6	6	6	6	6	--
			悬浮物	27	29	28	25	27	--
			化学需氧量	166	148	144	155	15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8	45.9	46.1	52.7	49.6	--
			氨氮	0.048	0.044	0.049	0.052	0.048	--
			石油类	1.68	1.83	1.65	1.59	1.6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2022-08-23	除油陶化清洗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浑浊、浅黄、微臭、大量浮油	pH 值	9.5	9.5	9.6	9.5	9.5-9.6	--
			色度	6	6	6	6	6	--
			悬浮物	25	28	24	27	26	--
			化学需氧量	108	100	107	112	1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0	33.0	37.5	37.0	36.0	--
			氨氮	0.040	0.038	0.046	0.044	0.042	--
			石油类	1.48	0.96	1.19	1.40	1.2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备注	1. 单位: 除 pH 值为无量纲, 色度为倍, 其余为 mg/L。 2. 表中 "--" 表示无此项; "L" 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2022-08-22	除油陶化废液检测口	浑浊、深黄、微臭、大量浮油	pH 值	11.8	11.8	11.7	11.8	11.7~11.8	--
			色度	50	50	50	50	50	--
			悬浮物	78	74	76	73	75	--
			化学需氧量	4.03×10^3	3.88×10^3	4.17×10^3	3.86×10^3	3.98×10^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10^3	1.09×10^3	1.17×10^3	1.08×10^3	1.12×10^3	--
			氨氮	0.138	0.146	0.169	0.162	0.154	--
			石油类	29.5	34.0	23.7	17.2	26.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1	21.5	21.3	21.4	21.3	--	
2022-08-23	除油陶化废液检测口	浑浊、深黄、微臭、大量浮油	pH 值	11.7	11.8	11.8	11.7	11.7~11.8	--
			色度	50	50	50	50	50	--
			悬浮物	72	74	70	70	72	--
			化学需氧量	4.28×10^3	4.44×10^3	4.26×10^3	4.15×10^3	4.28×10^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10^3	1.32×10^3	1.27×10^3	1.24×10^3	1.28×10^3	--
			氨氮	0.169	0.174	0.163	0.186	0.173	--
			石油类	35.6	26.5	19.2	30.4	27.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7	20.8	20.8	21.3	20.9	--	
备注	1. 单位: 除 pH 值为无量纲, 色度为倍, 其余为 mg/L。 2. 表中 "--" 表示无此项。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2022-08-22	除油陶化清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WS-05461	清澈、无 色、无味、 无浮油	pH 值	8.1	8.1	8.2	8.2	8.1-8.2	--
			色度	3	3	3	3	3	--
			悬浮物	8	9	7	8	8	--
			化学需氧量	26	27	28	25	2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8.9	9.0	8.6	8.6	--
			石油类	0.98	0.47	0.72	0.69	0.7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2022-08-23	除油陶化清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WS-05461	清澈、无 色、无味、 无浮油	pH 值	8.0	8.1	8.1	8.1	8.0-8.1	--
			色度	3	3	3	3	3	--
			悬浮物	8	8	9	8	8	--
			化学需氧量	51	55	53	51	5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	17.4	17.7	16.2	16.6	--
			石油类	0.68	0.56	0.66	0.85	0.6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备注	1. 单位: 除 pH 值为无量纲, 色度为倍, 其余为 mg/L。 2. 表中 "--" 表示无此项; "L" 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								

“本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 中山市汇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900 万个、衣架管配件 160 万个、五金配件 1400 万个新建项目，
现经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据此，我单位委托
贵公司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有 关规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
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委托日期： 年 月